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21號

聲 請 人 張○○ 住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街0巷0號

關 係 人 邱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選任甲○○為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黃○○遺產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，遺產之分割不得侵害乙○○之法定應繼分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父，因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母黃○○於民國113年4月16日死亡，為辦理被繼承人黃○○遺產分割事件，其行為與未成年人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為此，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為未成年人乙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即其祖母甲○○，以利後代為處理事務，並聲明：選任甲○○為未成年人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；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等語。

二、按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為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父，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乙○○均為被繼承人黃○○之繼承人，欲辦理遺產分割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繼承系統表、未成年人親屬系統表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件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又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乙○○同

01 為被繼承人黃○○之繼承人，就遺產之分割利益相反，且依
02 民法第106條之規定，聲請人不得自己代理，是聲請人自不
03 得就本件遺產分割事件擔任未成年子女黃○○之法定代理
04 人。茲審酌關係人甲○○為未成年人乙○○之祖母，與本件
05 遺產分割事件無利害關係，且有意願擔任未成年人乙○○之
06 特別代理人，有聲請人提出之關係人戶籍謄本、同意書等件
07 附卷可參，並經關係人甲○○到庭同意擔任未成年人乙○○
08 之特別代理人，堪認由其擔任未成年人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
09 應可善盡保護未成年人乙○○權益之責任，爰選任甲○○為
10 乙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黃○○遺產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11 四、又按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，得記載特別代理人處理事
12 項之種類及權限範圍，家事事件法第11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13 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
14 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配偶與
15 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與他
16 繼承人平均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4條第1款前段亦有明
17 定。聲請人到庭同意於辦理本件遺產分割時，由繼承人聲請
18 人、乙○○各依其應繼分（即各二分之一）繼承被繼承人之
19 遺產，是本件選任之特別代理人於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分割
20 事件時，應使乙○○所分得之遺產，符合其應繼分所分得之
21 價值，附此敘明。

22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24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益茂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27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29 書記官 王翌翔